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唐祖華

張智銘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呂立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0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唐祖華、被告張智銘與告訴人曲梓豪前係桃園市大溪區永昌路52巷內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（下稱晶碩公司）同事，雙方因排班接替問題而生爭執，被告唐祖華、被告張智銘要求告訴人一同前去面見其等直屬主管，由組長進行裁決，告訴人則解釋排班問題已排除，無庸面見組長，詎被告唐祖華、被告張智銘2人仍堅持己見，見告訴人無意隨同前往，其等均可預見於強行拉扯過程中，將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受傷，竟仍共同基於傷害之未必故意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唐祖華、被告張智銘分別站立於告訴人左、右二側，各自手拉告訴人左手及右手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雙手肘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唐祖華、張智銘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01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  
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被告唐祖華、張智銘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  
05 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 
06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均已與告訴人曲梓豪達  
07 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2人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  
08 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06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辦理  
09 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-52、6  
10 3、6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  
11 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賴葵樺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